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93 次會議紀錄

決議：因第 293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可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OO）」開發計畫案

決議：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業經 99 年 4 月 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95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新竹縣政府及申請人雖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6 月 23 日 100 年度判字第 1040 號判決維持原審法院判決在案，且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表示後續將請申請人針對原審法院判決認為錯誤之事實或不完全之資訊等事項予以補充後再召開環評審查會議討論。另因陳情民眾依據新竹縣政府 BOO 掩埋場招商公告事項第 14 點申請人資格（六）規定：「於提送申請文件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並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質疑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處分既經撤銷後申請人應不符前開招

商公告事項申請人資格，衍生新竹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2 日府環業字第 1000104526 號函示本案相關文件（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表示係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文件）是否仍然有效之疑慮，請新竹縣政府會後針對上開新事證重新釐清本案 BOO 契約及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因環評審查結論撤銷而失效或廢止，並以正式公文函復作業單位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第 2 案：審議彰化縣二林鎮「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

決議：

- 一、本次變更案申請人已依 99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院長會見相思寮住戶代表結論，將相思寮聚落、萬合農場聚落及另劃設之農業保留區土地劃出開發範圍外，並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92 次會議決議，提出將農場巷 3 住戶以專案讓售方式安置於相思寮聚落內之方式，同意確認。另建議申請人後續仍應就陳情民眾所提相思寮聚落、萬合農場聚落及農業保留區之相關安置執行等意見，協調妥善處理，務使全案獲得圓滿解決。
- 二、萬合聚落（保 2）保留劃出計畫範圍後，除西側臨 20 公尺道路外，餘因緊鄰園區滯洪池，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應劃設 2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經申請人說明，滯洪池頂與鄰近聚落間將留置適當空間作為緩衝，以維持其安全性；另因得否為隔離設施之審認，本委員會慣例上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辦

理，查彰化縣政府業以 100 年 7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00227838 號函同意本案滯洪池得作為隔離設施使用，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說明尊重彰化縣政府之認定而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本案滯洪池得為隔離設施使用。

三、有關申請人以圖示說明已確保劃出園區範圍外聚落及耕地之居民通行權益及其進出動線，與會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四、查本變更案雖減少事業專用區 6.26 公頃，惟仍維持原許可計畫人口數 3 萬人，並以該人口數作為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需求之推估依據，而不影響園區原規劃公共設施品質及需求，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原則尊重申請人對於總引進人口數之維持，同意確認。

五、本案變更因涉及園區滯洪池面積修正而調整整地排水內容，請依審議作業規範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另「二林園區防洪排水工程修正報告」業經彰化縣政府審查後認為本次修正仍符合原規劃報告之要求，經濟部水利署以書面意見表示無其他意見（如附件），同意確認。

六、請將本案變更前後各種使用地編定面積對照表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與會陳情民眾、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羅秀珠小姐

一、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行政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40 號判決撤銷確定在案

本案新竹縣政府原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行政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4 月 1 日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95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新竹縣政府及偉盟公司不服上訴，本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 100 年度判字第 1040 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本案之行政處分業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

二、本案欠缺應檢附之書圖文件-環境影響說明書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6 點規定：「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申請書。(二)開發計畫書圖。(三)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行政處分既經法院判決撤銷，即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本案欠缺應檢附之書圖文件，應予以駁回。

三、偉盟公司已喪失 BOO 契約招商之申請人資格

依據新竹縣政府 BOO 掩埋場招商公告事項第 14 點：申請人資格(六)規定：「於提送申請文件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並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行政處分既經法院判決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偉盟公司即喪失 BOO 契約招商之申請人資格，本案 BOO 契約應屬無效，興辦事業計畫書亦隨之無效，本案應予駁回。

四、偉盟公司具有嚴重的可歸責性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40 號判決重要內文：「經查，上訴人偉盟公司提出之環說書提供錯誤之事實或不完全之資訊有：1.系爭場址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上訴人偉盟公司漏未記載『鄰近範圍內之主要地質構造則包括石門斷層、軟橋斷層、大平地斷層、楠湖背斜及馬武督斷層…』。2.上訴人偉盟公司提出之地籍圖將該等建

地之資料塗銷，造成人煙罕至之假象，審查委員雖曾質疑上訴人偉盟公司所稱『幾乎不見人為建築』等陳述，竟答稱最近之敏感點為福興村，距離尚有 500m。但事實上，該建築距離系爭場址僅約 50m，並受系爭場址三面包圍。3.上訴人偉盟公司提出之環說書未以專業及科學方法證明地下水流向，致系爭開發行為對地下水水質及水量之影響不明。4.上訴人偉盟公司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中第 9 項開發區位欄『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圈選『否』，另於『表 10-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中生態類別陸域項目內採行減輕或避免對策欄記載『據調查計畫場址內並無保育類之動、植物…』，與實情不符。5.依卷附之上訴人新竹縣政府 92 年 8 月 13 日府建水字第 0920084611 號函略謂：『…本案基地座跨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灌溉排水區域…』等語，足見本基地位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詎上訴人偉盟公司於上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中第 16 項開發區位欄『是否位經河川行水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圈選『否』，與實情不符。6.綜上，本件環境審查委員會審查系爭開發行為對環境有否重大影響之虞，應否續行第二階段環評，既係出於上訴人偉盟公司提出之環說書所提供之錯誤事實或不完全之資訊，則所作成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結論，而非應續行第二階段環評之結論，法院自得予以審查，核認該審查結論於法不合等由，業經原判決詳述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證據及論理法則均無違，核無不合。」由上開判決內容，可知偉盟公司具有嚴重之可歸責性，本案請貴署儘速作出駁回之決定，以維法制。

◎ 全民自救會總領隊（余振松先生）

- 一、想請問環評已經被撤銷為何突然在這三天內臨時通知開會？
- 二、請問偉盟公司答復這個案子是不是要繼續做及為何要做？如果是一心想做村民將堅決反對抗議到底，包括彭立法委員也都是反對的。

◎ 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委員會（鄧振柱先生）

關於剛剛會中有提及依據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環評審查結論已

經失效，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是這個 BOO 契約到底存不存在？二者之間有一個很重要的文件就是「新竹縣 BOO 掩埋場招商公告」，請各位委員參考一下招商公告中的第十四點申請人資格（六）「於提送申請文件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並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換言之，今天具有 BOO 廠商申請人資格之一就是必須先提出環評且須通過後才具有申請人的資格，那今天環評已經失效，開發商已經喪失申請人的資格，那請問所簽訂的 BOO 契約到底有沒有效？我認為應該是失效的。在 BOO 契約無效的狀態之下，這個案子應該不必再審查下去了，這個案子是以 BOO 為前提下來作土地開發的審查，今天 BOO 契約已經不存在，那根本就沒有審查的必要，希望委員會可針對此項仔細衡量一下。

◎ 立法委員彭紹謹

- 一、今天的會議是在程序上而非實質的審查，剛剛看申請人簡報環評是到 8 月 17 日才會審查，現在新竹縣政府已經終止 BOO 契約，另環評審查結論也被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這二項均證明大家都是反對的。
- 二、從東日本大地震跟颱風來看，這個地質結構與安全性在颱風跟大地震來臨時是無法抵擋的。
- 三、下游有好幾個簡易自來水廠的地勢還比本案來得低，委員可以去看一下，而且當時的時空背景已不復存在，也就是環保署已經不再補助了，所以這個案子應該要停止掉。

◎ 新竹縣南河沙院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溫慶球先生）

- 一、今天來這裡最大的心願跟目的就是希望貴會駁回本案。本案已經經過了八年，今天是第 16 次會議，浪費了許多社會資源，既然環評沒有了，開發單位的申請資格也沒有了，建請貴會駁回。我想仲裁跟貴會沒有直接的關係，這是新竹縣政府與偉盟公司的事情。我想請貴會退回本案，等仲裁結果出來後就算是要重新來過，那再來重新申請，這也比較符合正義。
- 二、既然申請資格沒有了，我想這個 BOO 契約也是沒有了，我想委員最在意的就是新竹縣政府的態度，該府既然解除契約就是最好的證明。而且本案的補助業經行政院環保署 98 年 12 月 31 日撤銷了補助計畫，故 BOO 案也不存在，如果開發單位要重新申請也應該要以新案的方式重新申請，建請貴會駁回本案方為適法也

符合程序正義。

◎居民代表

- 一、開發廠商對於本案的規劃設計都超過一般設計的標準，但是天災是我們人力所不能抵抗的，日本的核電廠我相信在他們設廠之前，他們的委員都具有相當高的專業水準，但是在十幾年後的今天他們有預估到這個大災難的來臨嗎？沒有，所以這個灰渣掩埋場到底有沒有毒，我相信各位都很清楚，如果沒有毒的話為什麼你們設計的數據都比平常高上好幾倍甚至於幾十倍。
- 二、假設這個灰渣掩埋場設置在你們家附近五百公尺內，有誰會願意？這個灰渣掩埋場設置區位是新竹縣水源保護區，靠這個水源喝水的人有二三十萬，這個場設置下去會影響後代的子子孫孫。希望委員秉持著公平、公正、公開的想法幫忙把關。

◎全民自救會總領隊（余振松先生）

請偉盟公司的代表站起來，我想跟你評論，你要我去你府上，你明明講過這個不是你要做的是縣府要做的，如果縣府願意賠錢就不做，請問偉盟公司是否講過這句話。你要國賠縣府、環保局與議會通通都贊成，為什麼你偏偏還要做？我們沙坑村不是好欺負的。

◎委員 1

- 一、請問新竹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2 日函所稱相關文件是指哪些文件？BOO 契約也是一個文件，終止 BOO 契約的公函也是一個文件，這個部分可否請新竹縣政府有一個具體的說明。
- 二、本案第 2 條聯絡道路無法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故引用促參條例第 16 條規定，希望新竹縣政府來協助你們徵收，但新竹縣政府是有斟酌權的而非義務性，故可否說明過去你們針對第 2 條聯絡道路的地權取得做過哪些努力？

◎委員 2

請問新竹縣政府跟偉盟公司訂有仲裁條款，這個仲裁條款會阻止你們自己去終止契約的效力嗎？未來這個仲裁結果是去推翻它還是什麼？這應該是府裡面的法規單位先要去處理它呀，你的終止維持有效，那 100 年 5 月 12 日函文指的又是什麼意思？縣府這邊片面終止契約已經有效，那這個契約照理說應該已經結束了，不可能說所有的文件都維持它的效力。應該是說今天終止的契約因為仲裁而懸在那裡，只是表示是你的終止有問題而非契約有問題。換言之，如果你的

終止意思表示是有效力的話，怎會又說你的契約還維持有效力的呢？希望新竹縣政府可以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解釋。

◎ 立法委員彭紹謹

剛剛這位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如果縣政府表示都還有效的話，那就表示沒有訴訟利益了，那還怎麼仲裁？應該是已經終止契約了才會有仲裁嘛，新竹縣政府要說明清楚。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針對剛剛二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們 5 月 12 日公函是在最高行政法院對於環評還沒有做出判決之時點下作出回復，當時所述維持效力部分的是指環評跟興辦事業計畫這二個為主。
- 二、本府終止契約後偉盟公司依據契約第 12 章規定，即在履約上發生爭議並協調不成時，唯一解決爭端的途徑就是提付仲裁，雖然終止契約是由本府提出，但偉盟公司因對於本府的終止契約有不同意見而依契約規定提出仲裁，所以這件事是還沒有做出一個決斷。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是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發回本府重為適法之處分，當初的訴訟標的就是環評審查結論公告，因為環評審查結論公告是一個行政處分，這個處分被撤銷而法院要我們重為適法之處分，所以會回歸原審查的狀態，也就是說我們會請開發單位依據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意旨補正後再召開環評委員會重新審查。

◎ 委員 3

剛剛陳情人所提到招商公告申請人資格之一是完成環評並檢附審查結論，那麼剛剛有提到本案環評審查結論與公告均被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請問新竹縣政府有無從法理上去釐清環評審查結論被撤銷後申請人資格是否還確實存在？如果申請人招商資格確實不存在，那區委會就可以比較明確的處理。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針對吳委員的意見邏輯上我是不反對，但這個問題會上我無法答覆，必須帶回去討論後再以正式公文答覆，因為當時簽訂時申請人都符合資格的，事後此一改變是否可以回頭去說以前的都不算，這個部分必須帶回研議。

◎ 委員 4

對於新竹縣政府終止這個 BOO 契約深表認同，接下來就是你們跟開發廠商間的仲裁程序，建議你們未來可以從環評撤銷衍生開發廠商未兌現申請人資格，導致原本簽訂的契約效力產生疑慮這個角度切入，所以新竹縣政府未來應該審慎的去綜整這方面的資訊。

◎ 作業單位

如果這個 BOO 契約被撤銷，導致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可能無效，區委會這邊基本上僅考量興辦事業計畫的效力，如果興辦事業計畫不存在，則區委會就不需要去審查這個案子。如果說本案 BOO 契約失效是否表示本案興辦事業計畫跟著不存在，不曉得這方面行政院工程會可否提供一些建議。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關於作業單位所詢問 BOO 契約終止而其興辦事業計畫是否跟著無效的這個問題，因為先前未碰過類似的案例，這部分可能要帶回釐清後再以書面回復。
- 二、另外剛剛委員提到促參條例第 16 條規定部分這邊作一個補充，如果所提供的用地是私人土地的話，則地方政府可以去作一個協議價購或徵收，但前提必須是政府規劃的重大工程，金額在一億元以上，而這條聯絡道路是在它的計畫範圍內的話，如此主辦機關才可以去幫忙做徵收。

◎ 委員 5

- 一、這個環評審查結論被撤銷，但拿到環評審查結論是最初這個 BOO 契約申請人可以投標的資格文件之一，從環評撤銷溯及既往來看，那表示申請人的投標資格已不存在，其實根本不用去管這個 BOO 契約是否有效終止，其實也沒有提這個興辦事業計畫的資格。所以我對於組內的初審意見有不同的看法，因為它是投標資格的喪失，其實新竹縣政府應該慎重的去考量原來這個 BOO 的標案是否應該廢掉？未來應該由新竹縣政府再考量是否繼續推行這個公共工程而另為新的標案，所以區委會可以從程序上去駁回。
- 二、另新竹縣政府發了一個終止函而偉盟公司去提付仲裁，今天我們如果把本案駁回，偉盟公司可能會提行政救濟，為了讓我們的行政處分更經得起考驗，建議可以同時就本案第 2 條聯絡道路依法

無法取得而可歸責於申請人，將上開二項事由作為駁回本案的事由。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環評審查結論撤銷的理由主要有二大類，第一個是行政程序的瑕疵，最高行政法院有提到環評法在綜合評述有分類有 1.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3.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4.認定不開發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法院認為審查結論應涵括綜合評述，認為原審查結論未附綜合評述，另外就是委員確認問題後才算通過，這是指程序上的瑕疵。
- 二、第二個是指實體審查內容包括錯誤的資訊與資訊不明確而需要申請人再補充的。

◎ 委員 6

- 一、過去的開發案都是先取得水土保持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後，再核發開發許可，這大概是過去審查的慣例。
- 二、以這個案子來看，過去 BOO 契約招商公告文件就要求提供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檢附環評審查結論，也就是說環境影響說明書與審查結論是投標資格之一，形式上是一併作為申請書圖文件送到區委會來審查，今天這個必要的申請書圖文件之一已經被法院撤銷，基本上送審的文件不齊備是可以退件的，等到它齊備後再重新啟動審查，這點大家可以思考看看。

◎ 委員 7

- 一、招商公告的規定已經講的很明白，環評審查結論是資格文件之一，一旦被撤銷應該可回溯既往為不符合招標資格，我認為應該按剛剛委員的意見由新竹縣政府以廢標的方式處理。
- 二、如果今天要以程序駁回的話，要擔心的是這個案子已經搞了 8 年，可能會使內政部變成被告的一方，我覺得剛剛委員提到依照規定申請人有義務提供第 2 條聯絡道路，現在無法取得而應可歸責於申請人，未來如果要駁回本案應該同時以程序與實質等事由來駁回。

◎ 作業單位

其實在第 282 次區委會上作業單位也有針對第 2 條聯絡道路要求申請人就無法徵收狀態下提出替代方案，當時申請人有提出一個替

代方案，所以說如果要以第 2 條聯絡道路加入作為駁回理由的話，可能必須再釐清。

◎ 委員 8

- 一、本案因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致申請人未符招商公告之資格衍生本案招標廢標疑義，亦與本案仲裁有關，建議可改成請申請人俟重新完成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將審查結論及證明文件納入開發計畫，並檢具合於招商資格文件。
- 二、另誠如剛剛委員們所提意見，如果 BOO 契約確認終止時，本案應不宜再討論而予以駁回。

◎ 作業單位

- 一、今天其實也是自救會拿出這個招商公告文件才知道 BOO 契約申請人資格的一個規定，所以作業單位在初審時無法據以提供幕僚意見。
- 二、這個招商公告中有提到申請人必須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檢附審查結論，而今最高行政法院維持高等行政法院的撤銷環評審查結論的判決，在申請人是否符合 BOO 招商資格要件的情況下，則須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在環評被撤銷後申請人是否還具有這個 BOO 招商資格，如果未具資格則申請人是否能提出 BOO 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及這個興辦事業計畫應否廢止？因涉及到新竹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2 日函復結果的變更，應該請新竹縣政府就這二個新事證帶回釐清後再正式函復作業單位。如果確實構成無法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或應無效時，則可於下次區委會討論時依未具備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相關機關同意文件，要求申請人三個月內限期補正，不補正時應予駁回處理。
- 三、關於契約仲裁部分，在先前行政會議討論時，係因工程會表示促參法沒有規範契約終止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而須回歸契約約定內容，而依契約約定係在仲裁未終局前雙方義務仍須履行下去，造成本案仲裁終局前的相關事證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與會陳情民眾發言摘要

◎ 陳情代表 1：賴美（相思寮居民）

相思寮土地係祖先於日據時代即購買或承租，後來向政府提出承租或購買都未獲同意，本人現在仍有使用相思寮土地，一定要將農場巷居民安置於此嗎？中科於相思寮聚落外不是還有其他土地嗎？

◎ 陳情代表 2：陳任賢（農場巷居民）

農場巷 3 住戶原主張原地保留，因位於園區內不可行，而建議能提高補償金，惟受限於法令規定亦不可採行，才與中科管理局協議同意搬進相思寮，但相思寮居民表示這是他們的使用地，恐會影響鄰居和諧，請中科管理局務必妥善處理，否則建議能安置於中科四期之住宅用地內。

◎ 陳情代表 3：陳黃媛（相思寮居民）

陳正宗先生要搬遷至相思寮之土地，係本人現在使用之土地，該土地也是本人數十年前即已購買，目前蓋有牛寮養 50 隻牛，本人也有意願向政府購買此土地，但現在要將農場巷居民安置於此，會影響鄰居和諧，建議能將他們安置於中科其他用地，不要影響本人使用。

◎ 陳情代表 4：蔡陳寶冉（相思寮居民）

本人居住建物係父親與叔伯合建，後來因為中科辦理徵收，叔伯已領取補償費，如拆除部分建築，因風水因素將無法居住，請不要拆除。

◎ 陳情代表 5：林樂昕（台灣農村陣線）

- 一、中科四期開發以來，有徵收、放流水、供水爭議等，實已突顯開發單位當初選址有相當大的問題，未來如仍採此強硬方式開發，恐會付出更多社會成本。
- 二、關於農場巷 3 住戶安置，目前中科管理局提出之方案係以先建後拆方式安置住戶於相思寮國有地，惟該國有地都有百年來使用與經營之事實，使用人無法取得產權其實有其複雜之歷史背景，相關法院判決對於此種無產權但有長期使用經營事實之情形亦多尊重原居民使用權益，因此在尊重居民意願與鄰里和諧前提下，建議中科管理局能朝於中科園區內住宅用地安置農場巷住戶，此亦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

- 三、蔡陳寶冉女士的問題在於其三合院建築物因其叔伯已領取 50% 補償費，如予以從中對半拆除，公廳將無法保留，且從傳統文化風水而言，拆除叔伯建築部分，將是很大的禁忌，因此希望此一部分能獲得解決。
- 四、萬合農場聚落居民表示對於未來出入口及交通動線並不清楚，建議開發單位能至現地辦理說明會溝通。